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02)[2026]25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从化区 2025 年度 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:

你市关于申请广州市从化区 2025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
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收悉, 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使用21.8836公顷城镇建设用地, 即同意你市将从化
区太平镇屈洞村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股
份合作经济社以及屈洞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
21.7783公顷(其中耕地7.4744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 同时使用上
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.1053公顷, 以上合计21.8836公顷集体土
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21.8836公顷由当地人民
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
单位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, 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,
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(确认信息编
号: 440117202602250001)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
关规定, 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 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

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